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31.65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8.32万股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九）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1.65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限制性股票8.32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863,343.4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3,125,633股变更为223,042,433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78,351	-83,200	19,395,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647,282	0	203,647,282
总计	223,125,633	-83,200	223,042,433

注：因公司尚处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4年12月27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召开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1.65万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2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及回购注销的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以及尚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23,125,633股减少至223,042,433股，注册资本由223,125,633元减少至223,042,433元（注：因公司尚处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4年12月27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8日起45日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韩亚文

4. 联系电话：0769-22893773

5. 传真号码：：0769-22893773

6. 邮政编码：33800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5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盛泽芯担保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盛泽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续签金额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原担保合同到期，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同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盛泽芯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担保人，保证在盛泽芯（被担保人）未向相关供应商偿还或足额偿还到期货款时，为盛泽芯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D81918XC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F11栋二楼创星孵化器C3
股权结构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状况

盛泽芯于2023年12月20日成立，2023年度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盛泽芯的资产总额为298.46万元，负债总额为1.20万元，资产净额为297.2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74万元。

（三）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担保期间：本合同的担保期间为1年，自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盛泽芯生产经营中的账期结算问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履约能力，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泽芯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泽芯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续签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55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5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彦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5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概况

2020年12月1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森美”）分别与绵阳市振兴县城经济产业发展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县域叁号基金”）原有限合伙人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和伟业”）、李晓强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200万元通过受让方式承接县域叁号基金原有限合伙人同和伟业和李晓强合计持有的县域叁号基金16.67%的合伙份额，成为县域叁号基金有限合伙人，实缴金额为1,067万元。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2020年12月24日，县域叁号基金与九洲空管及其原股东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签订《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以现金方式认购九洲空管1,459.85万股，占九洲空管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的8.145%，本次增资扩股认购金额为6,000万元。本轮投资金额占县域叁号基金目前已认缴金额的83.3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县域叁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县域叁号基金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对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本次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额为13,038,044.25元，其中返还投资成本为10,669,849.92元，分配收益为3,086,914.84元。

根据合伙协议，县域叁号基金退出投资项目后不再开展业务，将启动清算程序，基金具体收益以后续清算报告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上述所得收益将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之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益分配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配通告函》；

2.公司收款会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公司已向相关股东支付了交易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华焱、FERNANDO OSCAR LIU承诺以出售股份税后资金不低于70%增持公司股票并自愿锁定12个月。2024年12月26日，华焱、FERNANDO OSCAR LIU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02.62万元（包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尚未实施完毕，华焱、FERNANDO OSCAR LIU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8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涉及的股东户数为1户，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回购注销股份总数量为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800,245,171股的6.25%。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245,171股变更为750,245,171股。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捷航投资下属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公司”）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日发集团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与日发集团就业绩补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依法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并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民初1061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11月5日及2024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086、2024-064、2024-067）。

根据日发集团于2024年11月28日出具的《承诺函》，日发集团将依据上述判决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50,000,000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原因：日发集团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日发集团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0股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注销完成情况：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245,171股减少至750,245,171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50,00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05,000	19.41%	47,500,000	107,805,000	14.37%
1、高管股	32,805,000	4.10%	0	32,805,000	4.37%
2、首发后限售股	122,500,000	15.31%	47,500,000	75,000,000	1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940,171	80.59%	2,500,000	642,440,171	85.63%
三、总股本	800,245,171	100.00%	50,000,000	750,245,171	100.00%

注：本次注销业绩补偿股份50,000,000股，其中2,5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500,000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23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13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20

六、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后，日发集团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法院判决书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8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捷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因前期回购股份及本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变动，日发集团及吴捷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发集团、吴捷		
住所	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	日发精机	股票代码	0025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按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前总股本800,245,171股计算）	
A股	5,000	6.25%	
合 计	5,000	6.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业绩补偿股份5,000万股注销，日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减少，吴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日发集团及吴捷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261,219,598	32.04%	211,219,598	28.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14,598	12.99%	103,414,598	1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305,000	19.05%	107,805,000	14.37%
注：公司前回购股份14,999,563股注销事宜于2022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15,244,734股减少至800,245,171股，“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815,244,734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750,245,171股计算。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后，日发集团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法院判决书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同意对“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3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93,111.31	90,000.00	58,528.61
2	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锻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78,460.28	50,000.00	6,963.68
3	补充流动资金	18,293.93	18,293.93	18,300.36[1]
合计		189,865.52	158,293.93	83,792.65

注[1]：补充流动资金中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部分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拟对“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厂房及部分产线的建设已基本完成，整体建设进度保持有序进行，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备采购的定型、交付存在一定周期，同时还需开展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下，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同意对“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24年